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王偉恩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rossi46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01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一案乙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## 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註：此件未附影本，電話詢問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2月13日
文	第 073 號

抄：取錄附件發z-mail各領

秘書王麗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投營建管字第103080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8002862.pdf、1030800286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關於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法令適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水利署102年12月5日經水政字第10206144730號函（附件1）所送102年11月19日「研商『內政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內容與本署100年7月14日經水源字第10051154770號函有無競合關係』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（附件2）略以：「關於水圳加蓋可否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乙案……（一）依建築法第11條之規定，建築物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份，水圳加蓋部份之土地，如屬於起造人所有，或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建築使用者，得作為法定空地。（二）前項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使用時，不得妨礙其灌溉、排水功能及公共安全，否則不得允許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。……」，其認定應參據經濟部水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3/01/13



1030014488 有附件

利署前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決議一、「灌溉事業區內圳路應屬水利建造物，其現況倘仍供作灌溉使用，自有因實際需要而作改善、改造之需求，性質上應無與其它建造物或建築物共存之可能，故於灌溉目的及設施安全之要求下，應不得於圳路加蓋並施設建築之使用。惟於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，原供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，故於私有土地上雖不得將圳路加蓋後，作建築使用，但允許其作為『法定空地』……」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4-02-13  
15:2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建管組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吳宗穎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598 #598  
電子信箱：a660140@msl.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2061447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簽到單.pdf、會議紀錄2.doc(1020614913\_1\_051652177762.pdf、1020614913\_2\_05165217776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2年11月19日「研商『內政部64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657150號函內容與本署100年7月14日經水源字第10051154770號函有無競合關係』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興大學李教授惠宗、東海大學黃教授啟禎、許技術專家榮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水利行政組 2013-12-05  
17:00:09

102 12 6

電子公文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2-0082388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「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內容與本署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154770 號函有無競合關係」相關事宜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區 10 樓第 2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江副總工程司明郎

伍、記錄人：吳宗穎

陸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內容與本署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154770 號函內容，有無競合關係？該函是否仍為適用？請討論。

討論：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灌溉事業區內圳路應屬水利建造物，其現況倘仍供作灌溉使用，自有因實際需要而作改善、改造之需求，性質上應無與其它建造物或建築物共存之可能，故於灌溉目的及設施安全之要求下，應不得於圳路加蓋並施設建築之使用。惟於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，原供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，故於私有土地上雖不得將圳路加蓋後，作建築使用，但允許其作為「法定空地」，此應為內政部 64 年會議決議之意旨。
- 二、請內政部補充 64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657150 號函中說明所述，位於農田水利會水圳上之私有土地，僅能作法定空地使用。
- 三、未來灌溉事業區內申請於圳路加蓋之使用行為，應否經水利機關許可，則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由農業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協調後決定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如有建造房屋之行為，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事項或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許可事項辦理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區域排水之管理強度應比照河川，且作為排水設施與作為房屋或工廠之使用行為應不相容，無法共存。有關排水設施範圍內建造房屋或房屋之行為可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之妨礙排水行為論處，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。

拾壹、散會(11 時 30 分)

內政部 71·4·28 台內營字第 0 八二六九 0 號

CS09.DOC - 115

核復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受文者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

副本收受者：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關於私有土地之水溝作為建築使用乙案，請依照本部 64·10·29 台內營字第六五七一五 0 號函辦理。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廳 71·4·8 七一建四字第一九二 0 六號函。

二、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。

<<附件>>

內政部 64·10·29 台內營字第六五七一五 0 號

主旨：關於水圳加蓋可否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經本部於 64·10·14 邀集經濟部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、水利局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依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建築物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份，水圳加蓋部份之土地，如屬於起造人所有，或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建築使用者，得作為法定空地。
- (二) 前項水圳加蓋作為建築基地使用時，不得妨礙其灌溉、排水功能及公共安全。否則不得允許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。
- (三) 查台北縣王 0 丸先生與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訂之協議紀錄，其協議事項建造物為通行橋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，其加蓋部份應不得作為法定空地。